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函〔2024〕473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宜本草、公司或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2年11月签署了《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于2022年11月向贵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分别于2023年1月、2023年4月、2023年7月、2023年10月、2024年1月、2024年4月、2024年7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辅导工作以来，中金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贵局的指导要求，对相宜本草展开了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金公司已完成对相宜本草

的七期辅导工作。

相宜本草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及未来资本运作规划考量，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中金公司对相宜本草的辅导工作。双方已于2024年10月签署了《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同意解除原签订的《辅导协议》。

自上述《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中金公司不再担任相宜本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终止相关辅导工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